



HA2605057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逢沙兆德围堤段灌浆工程监理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监理人（全称）：湖南国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21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监理人（全称）：湖南国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逢沙兆德围堤段灌浆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顺德区大良街道
3. 工程规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4. 工程总投资额：约 98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和修正文件（如有）；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规范；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四、合同价

1、合同价（大写）：贰万零捌拾捌元整。（小写）：¥ 20088.00 元。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仅作为合同执行阶段的暂定合同额的签订依据及阶段性合同进度款项的计算支付依据，最终以审定招标控制价为收费基价计算监理服务费。

2、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结算上限价 =  $(16.5 \div 500) \times$  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1.0)  $\times$  复杂程度系数 (0.85)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1.0)  $\times$  (1 - 下浮率)。(结算时，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在 50 万（不含）以内，下浮率取 0%；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在 50 万（含）-100 万（不含）以内，下浮率取 10%。) 实际结算价以合同价为准。

## 五、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袁玉君，身份证号码：420683198709025431，注册号：2510010985。

监理员姓名：张佳，身份证号：430623199612218413，证书编号：JLYP2022440567

## 六、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且所有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审定之日止。其中施工准备阶段的服务开始时间以委托人签发开始工作通知为准，其余各阶段的开始时间自动衔接，委托人不另发通知；工程收尾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如因工程质量缺陷需要实施工程整改、返工、加固及其他保修工作的，监理服务期应顺延且以实际工作完成时间为准（不增补服务费用）。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承诺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坚持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2.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3.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05月21日。

2. 订立地点：顺德区大良街道。

3.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

(转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健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6560889987N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 16 号

联系电话：0757-29938810

乙方（盖章）：湖南国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健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183801301C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 391 号

联系电话：0731-83881113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汉门支行

帐 号：8001 9413 0220 014



HA2605057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合同范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普  
司  
一  
支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专用合同条款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起阅读理解，未列明的条款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应条款内容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和修正文件（如有）；
- (2) 协议书；
- (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规范；
- (7) 其他合同文件。

#### 1.3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3.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数量：根据需要使用另行约定，但不少于3套。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监理事项完成后14天内。

委托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监理文件后14天内。

##### 1.3.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约定：(1)监理业务范围内有关分部、分项工程的设计图纸、资料和说明。(2)其它与开展工程施工监理工作有关资料。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数量：1套。

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期限：签订合同后14天内。

#### 1.4 联络

1.4.1 委托人和监理人关于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指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约定：

委托人的指定接收人：另行指定。  
委托人的指定接收地点：委托人办公室。  
委托人函件的送达期限：另行约定。  
监理人的指定接收人：另行指定。  
监理人的指定接收地点：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函件的送达期限：1天内。

## 1.5 转让

关于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 1.6 知识产权

1.6.1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 1.7 委托人要求

1.7.1 委托人修改委托人要求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7.2 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的约定：

提供时间的约定：    /    。

提供数量的约定：    /    。

关于其他要求的约定：    /    。

## 2. 委托人义务

### 2.1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提供工程立项文件、设计及施工图纸、施工许可等相关文件；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的约定：另行约定。

## 3. 委托人管理

###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关于委托人提供委托人代表相关信息、授权内容的时限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 3.2 决定或答复

3.2.1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项给予书面答复。

## 4. 监理人义务

### 4.1 履约保证金

4.1.1 监理人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1.2 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或汇款)  银行履约保函  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注：采用现金形式的，监理人按以下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

账户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开户银行：顺德农商行；

银行账号：01308800011702。

(2)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本合同签订前提交。

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提交。

(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 按通用合同条款。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生效，缺陷责任期终止的 28 天后失效。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生效，工程质量保修期终止的 28 天后失效。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约定：按以下约定时限无息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已签发，且无违约事项或已处理完结后      天内。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已签发，且无违约事项或已处理完结后 天内。

工程质量保修期终止，且无违约事项或已处理完结后 30 天内。

#### 4.2 总监理工程师

4.2.1 总监理工程师的到职约定：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天内到职。

在工程计划开工日的      天前到职。

#####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监理人如确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原总监理工程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 4.3 监理人员的管理

4.3.1 关于主要监理人员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按以下约定执行。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人）；

其他监理人员包括：监理员（1人）。

#####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更换。监理人遇到特殊情况以及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确需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必须事先书面报经委托人同意，并按本合同第 10.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常驻现场开展工作并接受考核。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离施工现场,若考核中发现相关监理人员未经同意擅离职守, 监理人须按本合同第 10.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约定的标准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或由委托人在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划扣)。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1 工程范围: 逢沙兆德围堤段灌浆工程。

5.1.2 阶段范围包括: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阶段,  缺陷责任期阶段,  保修阶段,  其它阶段:\_\_\_\_\_。

5.1.3 工作范围包括: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投资控制,  合同管理,  信息管理,  组织协调,  安全监理,  环保监理,  其他监理工作。

### 5.2 监理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据以外, 还包括以下依据:

(1) 适用的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及现行建设工程监理相关管理规定;

(2) 与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相关的设计说明书、变更设计图纸以及设计单位明确的有关技术要求和规范;

(3) 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条件说明、图纸会审记录、施工承包合同、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技术洽商记录、补充协议和变更文件;

(4) 经委托人审批认可, 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质量计划和监理细则。

### 5.3 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工作内容的约定: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以外, 还包括以下内容:

(1) 负责协调承包人进场前的现场准备和制定前期方案, 为承包人进场制定前期准备方案并监督组织实施。

(2) 制定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 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 确定具体的监理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并应具有可操作性。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 并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 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3) 负责协助业主项目代表编制和审核工程费用等, 控制项目投资。

(4) 负责协助业主项目代表:

① 审核和调整工程总体实施进度计划;

② 督促、检查和协调相关单位或人员严格按照业主审核批准的进度计划全面实施；

③ 对可能影响计划实施的所有事项提出建议及处理意见。

(5) 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及造价控制工作，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的原始资料，做好对施工单位人员考勤工作。

(6) 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主持每周的监理例会；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7) 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8)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9)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料检验检测等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0) 检查本工程采用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

(11)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人填报的周、月等报表，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2) 关于重要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13)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各种造价报表及技术经济签证，控制建造成本。

(14) 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15)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6) 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做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18) 制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并第一时间通知委托人，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19)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20) 应当严格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情况实施监理，并将监理扬尘治理情况纳入日常工作，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21) 监理人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工作：

① 监理人收到施工单位验收申请后，应对施工前条件验收项目进行预审，预审符合要求的，方可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② 监理人应于关键环节施工条件验收前 5 天，以文件形式（包含验收时间、地点、部位、验收小组名单以及监理人预审意见）通知各相关参建单位、行业施工安全监管和质量监督机构。在通过条件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监理人应将验收报告、验收会议纪要及施工单位所提交的隐患整改报告报送行业施工安全监管和质量监督机构。

③ 监理人应按要求组织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严把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预审关、验收关和整改复查关。对未进行施工前条件验收或验收未通过，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监理人应下发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施工单位拒不停工的，监理人应向建设单位报告，并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④ 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工作未尽事宜详见《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佛交〔2014〕648 号）。

(22) 做好工程全过程文件的档案归纳整理工作。

(23) 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监理人须对工程产值、人工费用核算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审核及监督。

#### 5.4 监理文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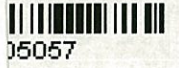
5.4.1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的约定如下：

(1) 监理规划：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项目概况；②监理工作范围；③监理工作内容；④监理工作目标；⑤监理工作依据；⑥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⑦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⑧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⑨监理工作程序；⑩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⑪监理工作制度；⑫监理设施。由监理人编制并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提交。

(2) 监理实施细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按工程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工程的特点；②监



HA2605057



05057

附件:

##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逢沙兆德围堤段灌浆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地点: 顺德区大良街道

委托人(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监理人(乙方): 湖南国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转签署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 16 号

电话：0757-29938810

2026 年 05 月 2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 391

电话：0731-83881113

2026 年 05 月 21 日

